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立本合約。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 □□□□□□□□□□計畫，甲方同意受託，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計畫書(以下簡稱合作計畫書)，合作計畫書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元整，其細目如合作計畫書。

二、付款方式如下：(請商定後擇一填寫)

(一)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一次撥付甲方。

(二)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分 □□期撥付甲方：

第一期：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第二期：甲方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後，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 □□ %，計新台幣□□□□□□□□元整。

第三期：甲方研究完成，並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經乙方認可後，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三、前項計畫經費之撥付日期，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與乙方協議。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處理

本計畫經費納入甲方校務基金處理，甲方開立收據向乙方核銷。

第六條：計畫執行進度

一、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合作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二、甲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本計畫執行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

甲方在本計畫執行中，因實際需要須變更經費項目用途者，須述明理由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八條：計畫進行之瞭解與協助

乙方於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情形時，甲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乙方得派員至甲方實際了解計畫進行情況。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須乙方提供必要之協助時，乙方應儘量配合。

第九條：研究財產歸屬

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產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條：計畫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研究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者(下稱本研發成果)，歸甲方所有。
- 三、乙方如欲利用本研發成果，應依照甲方「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甲乙雙方應另簽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四、甲乙雙方對於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論其與甲方或乙方為僱傭、受聘或其他關係者，應要求該人員同意由甲方取得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權利。但應尊重研究人員創作人格權及姓名表示權。
- 五、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如欲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發表者，應於發表三十日前告知乙方。

第十一條：計畫之工作報告

在請撥第□□期經費前，甲方應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份，送交乙方。計畫結束後甲方應於□□個月內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份，送交乙方。

第十二條：計畫之終止

- 一、乙方因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後，乙方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 三、本合約因前兩項之事由發生，經甲方終止後，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退還尚未支用或收取不足款項，乙方不得異議。
- 四、本計畫如因甲方或甲方計畫主持人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得隨時終止合約，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擔保責任

- 一、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乙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案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四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利用本計畫所產出研究成果發生任何侵權行為，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者，應儘速通知甲方，甲乙雙方並應全力進行必要之防禦措施。
- 二、前項之侵權行為，係因甲方計畫主持人故意所致者，應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責，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同意支付乙方因此所支出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訴訟費用，但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第四條所支付之經費為限。
- 三、乙方因使用、修改或重製本研發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方得依乙方之要求協助乙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保密責任及利益衝突迴避

- 一、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甲乙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甲方技術移轉授權本研發成果給乙方，甲方有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遵循之內容另依甲方「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若因本合約而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七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乙方收執□□份，甲方收執二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計畫主持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適用人才培訓範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立本合約。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 □□□□□□□□□□教育訓練課程，甲方同意受託，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計畫書(以下簡稱合作計畫書)，合作計畫書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元整，其細目如合作計畫書。

二、付款方式如下：(請商定後擇一填寫)

(一)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一次撥付甲方。

(二)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分 □□期撥付甲方：

第一期：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第二期：甲方完成本計畫，經乙方認可後，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三、前項計畫經費之撥付日期，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與乙方協議。

第五條：雙方權利義務

甲方負責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架構與內容、安排講師及監控課程執行。

甲方為完成本計畫，需乙方提予必要之人員、技術或規範等相關資訊，並應盡力協助提供。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處理

本計畫經費納入甲方校務基金處理，甲方開立收據向乙方核銷。

第七條：計畫執行進度及變更

一、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合作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二、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本計畫執行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

出有關資料，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三、甲方因前項本計畫期限延長，致實際經費有所變動須述明理由，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本計畫經費。

第八條：計畫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本合約執行期間(不論本合約是否提前終止)，除乙方保有其提供課程素材之智慧財產權外，其餘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為執行本計畫所有產出教育訓練材料之著作財產權，為甲方獨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屬甲方計畫主持人。
- 三、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及本契約執行完竣後，乙方於內部教育訓練之目的範圍內，得以實體或數位方式重製前開甲方獨有之教育訓練材料。乙方就前述授權標的與授權內容，非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再授權。

第九條：計畫之終止

- 一、乙方因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後，乙方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 三、本合約因前兩項之事由發生，經甲方終止後，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 四、本計畫如因甲方或甲方計畫主持人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得隨時終止合約，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擔保責任

- 一、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乙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案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一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若因本合約而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三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乙方收執□□份，甲方收執二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計畫主持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